

# 君康惠享 5 号两全保险 B 款（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 险种特色

身故保障，资金安全  
追加保费，灵活应变  
保单账户，透明公开

## ■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付

**保险期间：**5 年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仍生存，本公司按照保险期满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3% 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含）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且未申请过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且申请过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按照以下额度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与零取大，加上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

其中，“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等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

缴纳的保险费之和扣除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90 日内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并与零取大。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根据到达年龄来区分，如下表所示：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17 周岁（含）以下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含）以上	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身故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或者滥用政府管制药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助动交通工具；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者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者认定为准）；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者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和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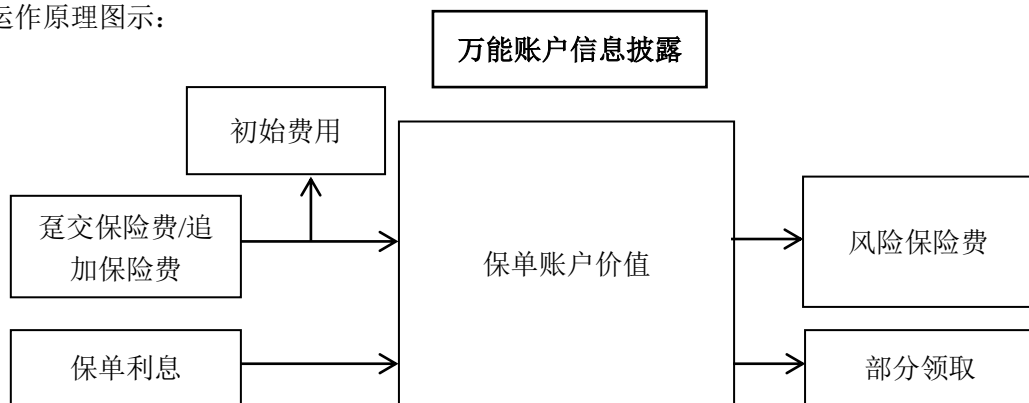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和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 ■ 犹豫期及退保

1. 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2. 犹豫期后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和未到期风险保险费。其中：现金价值=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具体退保费用扣除请见“费用明细”。
3.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 运作原理

运作原理图示：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主要投资策略：该万能险采取风险收益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使长期持有的保单账户具有持续增长能力。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积极把握阶段性市场机会，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以固定收益品种为主，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等来获得最低组合收益率，通过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来获得超额收益。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投资新投资品种。

本公司将每年向投保人寄送一份保单状态报告，报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情况及结算利率。

## ■ 保单账户的计算方法

### ● 保单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

### ● 每月确定并结算上月结算利率<sup>注1</sup>后：

保单账户价值=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sup>注2</sup>-风险保险费；

### ● 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

### ● 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sup>注3</sup>后：

保单账户价值=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费用）。

#### 注 1：结算利率

每月 1 日为保单账户价值结算日，本公司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该利率为年利率。

#### 注 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次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相邻两次结算日之间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结算日和合同终止日之间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注 3：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请参阅“部分领取”。

## ■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之后，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需符合本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同意投保人部分领取的申请后，投保人可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每年不得超过所交保费的 20%，且需支付部分领取费用（请参阅“费用明细”）。

## ■ 费用明细

费用项目	费用扣除额度	费用扣除时间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与对应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之乘积。 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	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前扣除
保单管理费	免收	无
风险保险费	详见《君康惠享 5 号两全保险 B 款（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合同生效时/ 每月结算日扣除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与对应的退保费用率之乘积。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为 5%，第二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为 4%，第三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为 3%，第四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为 2%，第五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率为 1%。	犹豫期后退保时扣除
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申请金额×部分领取费用率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率为 5%，第二个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率为 4%，第三个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率为 3%，第四个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率为 2%，第五个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率为 1%。	犹豫期后部分领取时扣除

## ■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王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了君康惠享5号两全保险B款（万能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元，无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3,000元，保单管理费0元，保险期间5年。假设王先生不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王先生的万能账户价值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	低档结算利率：3%						中档结算利率：4.5%						高档结算利率：6%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49	99,859	139,803	-	4,993	94,866	49	101,314	141,839	-	5,066	96,248	49	102,768	143,875	-	5,138	97,629
2	-	100,000	-	-	55	102,798	143,918	-	4,112	98,686	56	105,814	148,140	-	4,233	101,582	57	108,874	152,423	-	4,355	104,519
3	-	100,000	-	-	62	105,819	148,146	-	3,175	102,644	63	110,509	154,713	-	3,315	107,194	65	115,337	161,472	-	3,460	111,877
4	-	100,000	-	-	69	108,922	152,491	-	2,178	106,744	72	115,407	161,570	-	2,308	113,099	75	122,177	171,048	-	2,444	119,734
5	-	100,000	-	-	77	112,110	156,954	115,473	1,121	110,989	82	120,515	168,721	124,130	1,205	119,310	87	129,416	181,183	133,299	1,294	128,122

君先生，50岁，为自己投保了君康惠享5号两全保险B款（万能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元，无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3,000元，保单管理费0元，保险期间5年。假设君先生不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君先生的万能账户价值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	低档结算利率：3%						中档结算利率：4.5%						高档结算利率：6%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费用	年末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113	99,794	139,711	-	4,990	94,804	113	101,247	141,746	-	5,062	96,185	113	102,700	143,781	-	5,135	97,565
2	-	100,000	-	-	126	102,658	143,721	-	4,106	98,552	128	105,670	147,938	-	4,227	101,443	129	108,725	152,215	-	4,349	104,376
3	-	100,000	-	-	140	105,594	147,831	-	3,168	102,426	144	110,274	154,384	-	3,308	106,966	148	115,092	161,128	-	3,453	111,639
4	-	100,000	-	-	156	108,601	152,042	-	2,172	106,429	163	115,067	161,094	-	2,301	112,766	170	121,817	170,544	-	2,436	119,381
5	-	100,000	-	-	173	111,681	156,353	115,031	1,117	110,564	183	120,053	168,075	123,655	1,201	118,853	194	128,921	180,489	132,788	1,289	127,631

备注：

1. 上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2. 上表各档结算利率假设为：低档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3%，中档结算利率4.5%，高档结算利率6%；
3.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重要声明**

以上关于君康惠享 5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B 款产品的说明，是本公司提供给投保人更直观地理解产品之用。相关举例中的账户价值并不代表实际投资收益，除最低保证利率外，本公司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任何承诺。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